

時 間:民國104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 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計 29,236,87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數 40,238,000 股之 72.66%,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列 席:董事-蔡永芳、鍾兆塤、林春榮、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游智元。

> 獨立董事-宋清國、童瑞龍 監察人-陳孝湧、張福全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會計師

主 席: 蔡永芳董事長



記 錄:舒麗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民國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 件二。

(三)参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完成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實地 訪評,評量結果達該協會評量標準,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接受公司治理評量【CG6009】授證。。

(四)捐贈案件,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為推廣中華文化及佛學思想以提升人文素養,捐贈新台幣200萬元予南投縣易經大學,做為校務推動之建校基金。

(五)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說明:(一)債券名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原因: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
- (三)發行金額:新台幣伍億元。
- (四)票面利率:0%。
- (五)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到期。
- (六)發行情形: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6969 號申報生效函;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上櫃買賣。
- (七)未償還本金:新台幣 500,000,000 元。
- (八)截至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5日)止公司債執行情形:已轉 換本公司普通股為0股。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且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 棟鋆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 監察人等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 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236,870 權

表決	结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220,870 權	86.3%
反對權數	0 權	0.0%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4,016,000 權	13.7%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鐿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96,519,987 (7,807,288)
88,712,699
316,473,493
(31,647,349)
541,225
374,080,068
(80,476,000)
293,604,068

- (1)102年度盈餘分配表期末未分配盈餘誤植為96,522,620元差異2,633元
- (2)本次盈餘分配之數額係以103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 (3)配發員工紅利一 現金 2,853,674 元
- (4)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 8,561,021 元
- (5)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擬議分配數並無差異。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鍾兆塤



會計主管:舒麗玲



-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派民國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擬分配股東 現金紅利新台幣 80,476,000 元,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
- (三)現金紅利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至元 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 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 分配總額。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 日及配發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 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擬分配總額,按配息 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分配比率。
-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236,870 權

表注	央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218,870	權	86.3%		
反對權數	0	權	0.0%		
無效與未投票權	數 4,018,000	權	13.7%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20,714,000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3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 (二)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 日期。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236.870 權

	•	**
表	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218,870 權	86.3%
反對權數	0 權	0.0%
無效與未投票材	雚數 4,018,000 權	13.7%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因應公司法條文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236,870 權

表注	央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218,870 權	86.3%				
反對權數	0 權	0.0%				
無效與未投票權	數 4,018,000 權	13.7%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 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236,870 權

表注	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218,870	權	86.3%		
反對權數	0	權	0.0%		
無效與未投票權	數 4,018,000	權	13.7%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236,870 權

表決	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218,870 權	86.3%			
反對權數	0 權	0.0%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4,018,000 權	13.7%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就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 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 可。

(二)就任董事新增競業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董事兼任內容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長	蔡永芳	千鏡生醫科技(股)公	數位假牙及牙齒矯正周邊產
		司法人董事代表	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董事	林春榮	千鐿生醫科技(股)公	數位假牙及牙齒矯正周邊產
		司法人董事代表	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三)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營運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 同意,解除上述就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236,870 權

表決	结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917,870 權	85.2%			
反對權數	0 權	0.0%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4,319,000 權	14.8%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九點三十一分。

(一) 10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18.04 億,相較於 102 年度營收淨額 15.14 億,成長 19%。三大事業產品:醫療器材用產品、精密扣件產品及微波開關產品均有成長,其中以微波開關產品成長幅度最大,但因其營收比重較小,因此營收與獲利貢獻仍以醫療器材用產品為大宗。至 103 年度止,醫療器材用產品之營收占比 58%,維持 102 年度水準。

合併營業毛利方面 103 年度為 7.02 億,相較於 102 年度營業毛利 5.71 億,成長約 23%,毛利率由 102 年度的 38%略微提升至 103 年度的 39%。

103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3.79億,相較於 102年度營業費用 3.18億,成長 19%。 103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3.23億,相較於 102年度營業淨利 2.54億,成長 27%;係因本公司銷售產品結構改變致使毛利率提升,連帶提高稅前純益達 3.65億,相較於 102年稅前純益 2.88億,成長 27%。 綜觀 103年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後純益 3.16億,每股稅後盈餘為 7.87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於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 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並無重大異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3.16 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1.47 億,包含預付、購置設備款 1.33 億,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34 億,主要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清償銀行借款,期末現金餘額為 5.47 億。

截至103年底資產總額為22.33億,負債合計為9.42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屬正常。

年度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率 %
資產報酬率(%)	16.17	14.04	15.17
權益報酬率(%)	26.01	22.47	15.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0.83	71.46	27.11
純益率(%)	17.54	16.08	9.08
每股盈餘(元)	7.87	6.05	30.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醫療器材用產品深受客戶肯定,每年均有新案配合共同合作開發,目前新一代產品--可彎式微波手術器械穩定量產出貨中,本公司已成功邁向器械組件的組裝設計領域,除了擴大營收之外,更加深客戶的供需依存度。

目前全球醫療器材產品主要發展趨勢為微創醫療術式,本公司除了為國際醫療大廠代工各式微創手術器械之外,亦致力於發展骨科微創手術之產品及器械。 本公司自有品牌「牙王」牙科相關產品,已進入穩定量產階段,且已陸續通過 TFDA、CE驗證,FDA 等相關上市許可認證。現階段部份產品已成功通過大陸 CFDA 認證,一〇四年可望取得上市許可;此外,新加坡認證申請審查中,通過認證指日可待。

精密扣件產品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以支援多工程加工技術開發與提升廠內自製能力為主。微波開關產品則預計推出 Miniture Microwave PCB Switch 微型微波電路板開關產品,此為應用於 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電路板上的微型開關,目前台灣、大陸、美國專利申請進行中。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鍾兆塤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曾棟鋆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 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鐿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四年股東常會

鐿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孝湧 孝陳

監察人:張福全福祉



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 中華民

Deloitte. **勤業**眾信

【附件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鐿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億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曽 棟 鋆



會計師 蔣 淑 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Contract and Contr	mun		103年12	月31日			102年12月	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			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除	讨註六)				\$	483,789		22	\$	208,477		1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	(二五)					984		3-3		664		2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	and the second desired					161,568		7		130,868		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181,246		8		104,80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					13,071		1		9,645		1
130X			存 貨(附註十)						407,930		18		359,844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ب				150		-		5,15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的起入及一	~)				15,636		1		11,152		1
								4	1,264,374	6	<u> 57</u>	-	830,609		4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	1,204,374	35			050,009		
		非	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衍註八)				10,500		= 1		10,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5,426		1		53,39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857,185		39		785,985		4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					25,726		1		12,4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	注二十)					14,206		1		10,33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889		1		4,352		<u> </u>
1920			存出保證金					-	5,184				2,44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0,116	1	43	<u>alam</u>	879,423		<u>51</u>
1XXX		資	產總計					\$	2,224,490		100	\$	1,710,03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椎	益								
14			· · · · · · · · · · · · · · · · · · ·			12-									
2100		MLS	加泉 頃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	+				\$			<u> </u>	\$	11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					4	_		_	**	44,91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and the said of the said and a said and a said	青 流動	(N+ == +)			22		2		336		_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只 ////3//	(113 07 0)			35,024		2		30,736		2
2170			應付帳款	-)					186,232		8		149,686		9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以は一工)					2,108		_		1,391		1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						150,597		7		128,641		7
									31,062		1		25,25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	年一十)					2,347		1		2,1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407,370	-	18		498,13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	407,370	-	10	-	470,137		
		非流			A		N.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責一非流:	動(附註十五)		3,1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						457,875		21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					-	65,228	-	3	ē 	69,154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6,203	-	24	-	69,154		4
2XXX			負債總計					W-3-	933,573	2	42	Tanana	567,293		33
		椎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380		18		402,380		24
3200			資本公積						403,204		18		366,28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68		4		52,02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1		15.00		7,062		(199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5,187		18		315,532		19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主	差額				3,237		15	(541)		2.55
3XXX			The second of the comment of the com					-	The second secon	-	58	V-	1,142,739		67
			權益總計						1,290,917	(E)	30		1,142,7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塤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3年度		10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五)	\$	1,815,165	100	\$	1,541,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九及 二五)	V.	1,099,494	61	1	988,451	64		
5900	營業毛利		715,671	39		552,705	3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3,266)	(2)	(3,47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Application)	682,405	_37	l d - 1 nó a	549,233	_36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_	94,066 154,978 119,678 368,722	5 8 <u>7</u> <u>20</u>		84,286 98,467 122,929 305,682	6 6 8 20		
6900	營業淨利	1	313,683	17		243,551	<u>16</u>		
7190 7230 7510 7590 77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什項收入(附註七) 外幣兌換利益 利息費用 什項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27,621 23,366 4,551) 652)	2 1 -	(25,932 13,320 3,886) 1,209)	1 1 -		
7000	份額(附註十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916 47,700	3		4,177 38,334	_ 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01-02-1-1-1-1-1-1-1-1-1-1-1-1-1-1-1-1-1-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1,383	20	\$	281,88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44,910	3	-	38,46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16,473	_17		243,424	<u>16</u>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8	_		1,290	-
8360 83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本年度其他綜合	(7,807)		(4,748)	
	損益	(4,029)	_	(3,45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2,444	<u> 17</u>	\$	239,966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9850	基本稀釋	<u>\$</u>	7.87 7.86		<u>\$</u> \$	6.05 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 鍾兆墳







單位:新台幣仟元

			V	SMIMIN	y		國外營運機構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附註	: + +)	財務報表換算	
代碼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A1	102 年初餘額	\$ 402,380	\$ 366,280	\$ 34,477	\$ -	\$ 222,181	(\$ 1,831)	\$1,023,487
B1 B3 B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7,549 - - - - - - - - - - - - - - - - - -	7,062 	(17,549) (7,062) (120,714) (145,325)		(<u>120,714</u>) (<u>120,714</u>)
D1	102 年度淨利	:-		11 11	×=	243,424	m m	243,424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 <u>8</u>	(4,748)	1,290	(3,45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238,676	1,290	239,966
Z 1	102 年底餘額	402,380	366,280	52,026	7,062	315,532	(541)	1,142,739
B1 B3 B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24,342 	(6,521) 	(24,342) 6,521 (201,190) (219,011)		(201,190) (201,19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		36,924		1)			36,924
D1	103 年度淨利	=	a	1.70	-	316,473		316,47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07)	3,778	(4,02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8,666	3,778	312,444
Z1	103 年底餘額	\$ 402,380	\$ 403,204	\$ 76,368	<u>\$ 541</u>	\$ 405,187	\$ 3,237	\$1,290,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 鍾兆塤





鏡針科技服的有限公司個體裝金施量素

民國 103 年及 102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3 年度		102 年度
X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n =			· · · · · · · · · · · · · · · · · · ·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1,383	ç	3 281,8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037		46,00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3,266		3,4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609)	(10,910)
A20900	利息費用		4,551		3,886
A20200	攤銷費用		3,651		3,4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16)	(4,17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65		3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86)		336
A21200	利息收入	(900)	(35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利益)		645	(2,02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85)		× = ×
A20300	呆帳費用		482		7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1,0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0)		4,137
A31150	應收帳款	(99,621)	(26,2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27)	(7,167)
A31200	存 貨	(49,952)	(38,0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84)		2,55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008	(5,058)
A32130	應付票據		4,288	(106)
A32150	應付帳款		36,581		38,6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59		42,8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3	(40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33)	·	1,6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253		336,5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0		3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3)	(4,0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971)	(_	38,8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vota	285,219		294,0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700)	(\$ 47,6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860)	(13,3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843)	(3,09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36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72)	(126,04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27	128,0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43)	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	7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and	$(\underline{22,3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147,095})$	$(\underline{}84,1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1,190)	(120,714)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15,000)	11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4,913)	44,91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Section 1	$(\underline{400,6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897	$(\underline{361,4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91	7,90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312	(143,6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477	352,1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3,789	\$ 208,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 鍾兆墳



命計士管: 舒爾玲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鐿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 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 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 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 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曾 棟 鋆



會計師 蔣 淑 菁



雷楝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初	i %	金		額 %
			动資產			19-10-00007									
1100)			約當現	金(附	注六)				\$	546,683	24	\$	237,243	1
151			應收票	據(附	註二五])					984	-		664	
170						九及二五)					177,238	8		143,434	
1200			其他應								13,071	1		9,553	
30X				貨(附	註十)						518,661	23		460,982	2
476						(附註六及	二六)				150	-		5,158	
479			其他流			N.9.00					17,634	1		17,546	
1X)				動資產						1.	,274,421	57	-	874,580	5
.1/(/			· //IL	刘贝庄	400 P)								_		-
		非流	抗動資產		No. 1890/18	N A N INT	12 CO 160 142				CONTROL CONTROLS	102			
543			以成本	衡量之	金融資	奎一非流動	(附註八)				10,500	1		10,500	
550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F	付註十一)					23,017	1		26,779	
600			不動產	、廠房	及設備	(附註十二)				857,185	38		785,985	4
780			無形資	產(附	註十三人	及二五)					25,726	1		12,409	
840			遞延所	得稅資	產(附言	主二十)					14,720	1		11,016	
915			預付設	備款							21,889	1		4,352	
920			存出保	證金							5,184		-	2,441	94-14-1-15
5XX	(非	流動資	產總計						958,221	43	2	853,482	_ 4
XX	X	資	產	總	計					\$2,	232,642	100	<u>\$</u>	1,728,062	<u>10</u>
j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	か負債 しゅうしゅう					30 30-13-13-13-13-13-13-13-13-13-13-13-13-13-							
.00			短期銀	行借款	(附註-	上四)				\$	-	- ₹2	\$	115,000	
10			應付短	期票券	(附註-	四)						2		44,913	7)
120			透過損	益按公	允價值領	可量之金融	負債一流動	(附註七)		(4)	<u> </u>		336	
150			應付票	據(附	註二五)						35,049	2		30,736	55 65
170			應付帳	款(附	註二五)						194,911	9		157,694	9
200			其他應								151,849	7		129,887	
230			當期所								31,347	1		30,634	
399			其他流		19.4	001.0					2,366		200	6,969	
1XX			Territoria de la constitución de	動負債	總計						415,522	19	20 <u></u>	516,169	_ 3
		11. 54	. c. h 14												
500		非流	動負債	总按公	允價值額	· 量之 全融	負債一非流動	的(附註	+						
000			五)	W 1X Z	JOIN ILL	0 <u>=</u> - <u>=</u>	X 1X // 1/1/10		Šī.		3,100	20		_	
530			應付公	司侍 (叫註十二	;)					457,875	20		_	
			應計退								65,228	3		69,154	
540 5XX				流動負		E C					526,203	23	_	69,154	_
XXX				債總計							941,725	<u>42</u>		585,323	_3
,,,,										1 7		\ 	_		
110		歸屬	於本公		之權益						402,380	18		402,380	2
110			普通股								402,380	18		366,280	2
200			資本公司								100,201	10		000,200	4
			保留盈		N 64						76.269	Ä		52.026	8
310				定盈餘							76,368	4		52,026	į
320				別盈餘							541	10		7,062	11
350				分配盈							405,187	18	,	315,532	18
110			國外營	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	換差額			-	3,237		(_	<u>541</u>)	
XXX	<		權益總	計						_1,	290,917	58		1,142,739	_6
		負	債 與	權	益總	計				\$ 2,	232,642	100	\$	1,728,062	_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鐘兆塤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3年度			10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	\$	1,804,287	100	\$	1,514,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九及						
	二五)	-	1,102,205	<u>61</u>	49 	942,881	62
5900	營業毛利		702,082	39		571,414	38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4,787	6		96,170	6
6200	管理費用		154,978	8		98,4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119,678	7	1	122,929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9,443	21	-	317,566	21
6900	營業淨利		322,639	18		253,84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什項收入		28,048	1		26,960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3,366	1		13,320	1
7510	利息費用	(4,551)	:=	(3,886)	(1)
7590	什項支出	(652)	=	(1,209)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a.	*				
	企業損失之份額(附 註十一)	(3,361)	-	(1,5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2,850	2		33,673	2
7900	稅前淨利		365,489	20		287,52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	49,016	3	_	44,09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No.	316,473	17	12	243,424	_16
(接次	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	其他綜合損益	\$			a drawt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78	-	\$	1,29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807)		(4,74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4,029)	9	(3,45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2,444	<u>17</u>	\$	239,966	<u>16</u>	
9750 985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 本 稀 釋	<u>\$</u> \$	7.87 7.86		<u>\$</u> \$	6.05 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祭水芳



經理人: 鍾兆塤



会計主管: 舒麗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	本公司業	三年八八八十八	(附:	主 十 八)	國外營運機構	
				保	留 至	全 餘	財務報表換算	
代碼	-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A1	102 年初餘額	\$ 402,380	\$ 366,280	\$ 34,477	\$ -	\$ 222,181	(\$ 1,831)	\$1,023,48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7,549	5 .	(17,54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5 = 0	7,062	(7,062)	1940	90
B5	現金股利	· ·			English and English	(120,714)		(120,714)
			-	17,549	7,062	(145,325)		(120,714)
D1	102 年度淨利	· **		P (1)	1	243,424		243,424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	5	(4,748)	1,290	(3,45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8,676	1,290	239,966
Z 1	102 年底餘額	402,380	366,280	52,026	7,062	315,532	(541)	_1,142,73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急	6	24,342		(24,342)	-	3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521)	6,521	2	<u> 245</u>
B5	現金股利					$(\underline{201,190})$		$(\underline{201,190})$
				24,342	(6,521)	(219,011)		$(\underline{201,19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		<u>36,924</u>					36,924
D1	103 年度淨利	Ē	20 h	-		316,473	3. 7 7	316,47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			- -	(7,807)	3,778	(4,02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a 				308,666	3,778	312,444
Z1	103 年底餘額	\$ 402,380	\$ 403,204	<u>\$ 76,368</u>	<u>\$ 541</u>	\$ 405,187	\$ 3,237	\$1,290,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 鍾兆塤



合計+篇· 紅璽弘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閱金 准量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L 7E		19	103 年度	1	00 年 庇
代碼	炊业工利工用人 大星	7	100 平及		02 年度
A 1 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ď	265 400	¢.	207 524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工影鄉四人次是大水兰農田西日:	\$	365,489	\$	287,5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F1 00F		46.000
A20100	折舊費用	,	51,037		46,0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609)	(10,910)
A20900	利息費用		4,551		3,886
A20200	攤銷費用 6円 時 子 2 切 以 2 間 映 2 米 中		3,651		3,4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0.071		1 510
4.00700	失之份額		3,361		1,51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59	j.	378
A21200	利息收入	(943)	(37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645	(2,02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85)		-
A20300	呆帳費用		482		7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1,0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3	4 0041		22.6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86)		3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200		
A31130	應收票據	(320)		4,137
A31150	應收帳款	(25,381)	7025	6,8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58)	(1,493)
A31200	存貨	(49,423)	(81,6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	(9,16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008	(5,058)
A32130	應付票據		4,313	(826)
A32150	應付帳款		25,559		38,0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27		42,7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99)	(2,13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33)	8	1,6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677		324,6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3		3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3)	(4,0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991)	(41,8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666	-	279,146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700)	(\$ 47,6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860)	(13,3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843)	(3,09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36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72)	(126,04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27	128,0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43)	1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3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	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147,095})$	$(\underline{84,0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1,190)	(120,714)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15,000)	11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4,913)	44,91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00,6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_{\underline{}}1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3,897</u>	$(\underline{361,555})$
DDDD	一七岭石地四人刀从丛田人与日/鄉	(070	0.0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72	8,96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9,440	(157,4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243	394,7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6,683</u>	\$ 237,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蕃事長: 兹永芳



經理人: 鍾兆塤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第 一 條:	加入組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鐿鈦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	織法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定名為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之二:	第二條之二:	依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	法條文
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	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	修改文
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 <mark>議</mark> 之。	字
第 三 條:	第 三 條:	配合未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	來規劃
<u>之</u> 決議 <u>得</u> 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之需修
	處。	訂
第四條:	第四條:	增列法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	源
定辦理。		
第 六 條:	第 六 條:	依實務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股票,應依公司	修訂
<u>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u>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	本公司發行 <u>之股份</u> ,採無實體發行,得免印	
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	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若本公司公開發行	本公司股務 <u>之處理</u> ,除法令、證券 <u>主管機關</u>	
<u>後</u> 股務 <u>事務</u> ,除法令、證券 <u>規章</u> 另有規定	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處理準則」辦理。	
辨理。		
第七條:	第七條:	依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	法第
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	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	165 條
决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	决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公開發
前五日內 <u>均</u> 停止之。	五日內 <u>,</u> 停止 <u>股票過戶</u> 。	行公司
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期間依公司法與		修訂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5 2
第九條:	第九條:	修訂文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字
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	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	
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人出席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	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	
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u></u> 辦理。	託書規則」辦理。	1
第十條:	第十條:	依公司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本公司股東 <u>每股有一表決權</u> ,但表決權受有	法增列
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	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	
<u>外,每股有一表決權</u> 。	<u>十七條之一</u> 規定無表決權 <u>者除</u> 外。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及表決權之行 使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 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 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 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 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 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 之一規定辦理。	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 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修訂文 字
可法第一八三條稅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 由 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為三年, 建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察 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 在公司得經董事會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 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 人合計察人。 本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 人合計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 定之成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採單記名累積選舉 定之成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大學也 是學者 是學者 是學者 是學者 是學者 是學者 是學者 是學者	可法第一日代了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有手為能力之人。 為三年,連選事會說為一个一一人, 為三年,建選事會之之之。 本公司是其執行其所 為三年得經董事會園。 本公司是對事會園。 本公司是對事會園。 本公司是對事會園。 本公司是對事會園。 本公司是對事會園。 本公司是對事實」 為其購買實體重事人, 為其與是 一般, 成 是 一般, 是 一般, 是 一般, 是 一般,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將發的修公行字改開後眼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查獨 立董事 <u>名額2</u>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 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 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	第十五條: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 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 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	依內訂將長
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u>推</u> 董事 長一人, <u>董事長</u> 對外代表本公司。	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	事項明 列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 能性委 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使職權規 員會設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置法源 依法條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 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使職權規 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 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 5年,選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 查事,董事長清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 行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 意規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 時間,如以視訊 意見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 時間,如以視訊書面參與會議 行,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在人,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 第十八條: 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查詢,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復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應。 第十八條: 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查詢,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價例通常水準議 之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協 也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價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價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實內,由董事會編造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所,如以視訊 查詢,在對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實內,由董事會編造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實內,由董事會編造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實內,由董事會編造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實內,由董事會編造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實內,由董事會編造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於 之間,授權董事會於 之間,授權董事會於 之間,授權董事會於 之間,授權董事會於 之間,授權董事會於 之間,授權董事會於 之間,授權董事會於 之間,授權董事會於 之間,授權董事會於 之間,授權董事會於 之間,授權董事會於 之間,授權董事會於 之間,授權董事會於 之間,授權董事會於 之間,授權董事會於 之間,授權董事會於 之間,授權董事會於 之間,授權董事會所會之 一日 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由董中 經 之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應由董事會編 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兩認: (一)營業報告書。		切事務,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	
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 <u>另有</u> 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 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 可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並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自主院、選出自出席董事會,董事與故不能組席時,其學召集事由之授權時,其代理(公司法第二百零入條規定辦理。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任使職權時,其代理(公司法第二百零入條規定辦理。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組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董事會,與紹子董事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會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會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會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會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會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會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會意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會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會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會會議者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業界價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自新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業界價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自新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業界價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查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一十一日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一十一日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一十一日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無	第十六條之一:	增列功
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 董事會於公司法 <u>另有</u> 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 之。董事會於公司法 <u>另有</u> 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 之。董事會於公司法 <u>內有</u> 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 先,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 是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 意視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 是 出具委託事,何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是 計其也董事會,但以一人受 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自開會時,如以視訊 查 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 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價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價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價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價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價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價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價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實內 面董事會編造 是一十時: 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實內 面董事會編造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實內 處由董事會編造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實內 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	能性委
第十七條: 查事會除公司法 <u>另有</u> 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 元。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 所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 查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 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會 5,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 6, 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 6, 是 以 是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 6, 是 。 董事自己的人受, 6, 是 。 是 。 是 。 是 。 。 。 。 。 。 。 。 。 。 。 。		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使職權規	員會設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 <u>另有</u> 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 乙. 並事會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 預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 查事人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 查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 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 是, 是, 是		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置法源
董事會除公司法 <u>另有</u> 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 查事會內公司法 <u>另有</u> 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 查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 所之。董事長為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 民理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 是配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 是此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 五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 子,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应 1 1 /5 •	佐 1 1 15・	依法條
2.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 所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 董事是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 民,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 民,董事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 內里,其重事因故不能出席時, 內里,其重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 所,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內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定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李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自主 下列各項表冊,以出席董事 事是自力 (長)			內容修
重集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 民,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 民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 長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 內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 董事人主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 所,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也。 是工一條: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 是因為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於股東常會解愈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訂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 佐事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 機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 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 其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等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 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 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 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工論公司營業 (查費,後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人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查替在人类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查替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查十日 上午日上,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之例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一)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思いる。 一方、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 一元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 是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 是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是於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 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 查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 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之。。 第二十條: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 之人之發現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是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 自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 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 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 位及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 <u>應於</u>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 正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選択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 「選組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 「提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公司法事。」」」。 「本社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 「五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自由新資報酬委員會之評 「会」」。 「会」」、「会」」、「会」」、「会」」、「会」」、「会」」、「会」」、「会」」			
意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 內學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內學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內人受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 在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 內內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 在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一人。 之之。 第十八條: 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一人。 三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本論公司營業 人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 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解會三十日前, 定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是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 其極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內傷,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價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實內 自董事會編			
是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 甚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 ,			
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 甚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 者, 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不論公司營業 之價值, 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 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一。 第二十條: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 三型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医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 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身時,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 位及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 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查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 內, 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之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一條: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 三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医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之數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 (古及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 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之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 (古及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 三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定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親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內室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 也及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 三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也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 也及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 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有		
第7八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 整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 之②。	ble 1		增列薪
本公司重事及監察人と報酬,			
 (任兵對本公司管理多與之程及及貝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古及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古及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計年度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古及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本公司 <u>應於</u>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 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 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 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 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H I VIE
第二十條:		<u> </u>	
本公司 <u>應於</u>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 三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三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 <u>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u> 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 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u> </u>		14 51 4
三州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三上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 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运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起辽
二)財務報表。 (一)營業報告書。			
一) 血际 7	(二)盆际分派以附有微州之战		
	第二十四條		修訂日
	カー 口候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期及次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Vic V-10 - 4444 - 444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作業說明	第四條:作業說明	配合公司實務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	作業需求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應於股東常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	
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	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	
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	
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	
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	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	
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	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	
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	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	
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	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	
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	
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	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	
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	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	
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	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	
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	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	
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	索閱,並陳列於 <u>本</u> 公司及 <u>本公司</u>	
列於公司及 <u>其</u> 股務代理機構,且	<u>所委任之專業</u> 股務代理機構,且	
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	
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	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	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	
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	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	
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	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 <u>、發行人募</u>	
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議提出。	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作業說明	第四條:作業說明	配合公司實務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	作業需求
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	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	
其他應注意事項。	其他應注意事項。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	
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	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	
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	
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	
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	
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	
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	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	
另附選舉票。	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	
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	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u>,本公</u>	
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帶身	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	
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	
以下略。	<u>證明文件</u>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	
	人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	
	核對。	
	以下略。	
第四條:作業說明	第四條:作業說明	配合公司實務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	作業需求
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	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	
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	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	
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	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	
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	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	
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	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	
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	
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u>參與</u> 出席。	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	
以下略。	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	
	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	
	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以下略。	
第四條:作業說明	第四條:作業說明	修正文字
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	
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	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	
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	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	
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條:作業說明	第四條:作業說明	配合公司實務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	作業需求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	
之情事者不具表決權者,不	之情事者不具表決權者,不在	
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	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	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	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	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	
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	
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	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	
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	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	
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	
之修正,視為棄權。	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	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	
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	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	
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	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	
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	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	
示者,不在此限。	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	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	
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	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	
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	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	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	
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	
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	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	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	
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	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	
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	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	
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	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	
<u>票方式表决</u> 。	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	
以下略。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	
	<u>測站。</u>	
	以下略。	
第四條:作業說明	第四條:作業說明	修正文字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	
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	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	
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	為之。	
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四條:作業說明	第四條:作業說明	修正文字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	
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	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	
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	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	
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	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	
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	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	
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	
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	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	
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	測站。	
站。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	配合公司實務
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	· 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	作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	
(一)營運判斷能力。	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之標準:	
(三)經營管理能力。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	
(四)危機處理能力。	國籍及文化等。	
(五)產業知識。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	
(六)國際市場觀。	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	
(七)領導能力。	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	
(八)決策能力。	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	備之能力如下:	
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	
	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	
	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	配合公司實務
條件:	條件:	作業需求
(一)誠信踏實。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	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	
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监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	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	
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	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	
運之控制。	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	
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	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	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	
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	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	
時發揮監察功能。	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十三條: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	第十三條: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	配合公司實務
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	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	作業需求
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	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	
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	
	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	
	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